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马亚红、朱兰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付中、马亚红

提名委员会委员：朱兰萍、黄付中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付中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0年历任宁夏长城机床厂机械设计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00年至2018年历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数控机床研究所所长、副总裁、总设计师、DMTGRUS俄罗斯合资厂副董事长和总工程师；2018年至2020年任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兰萍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82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实验小学教师；1982年至1984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县南阳中学教师；1984年至1986年于盐城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至1991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第三中学教师；1991年至199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台胞接待站副站长；1996年至2006年任江苏盐城大丰统战部指导员；2006年至2007年任江苏盐城大丰工商联副主席；2007年至2016年任职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联；2016年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亚红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历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分公司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6年任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4年历任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

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黄付中	5	5	2	0	0	否	2
朱兰萍	5	5	0	0	0	否	2
马亚红	5	5	0	0	0	否	2

此外，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4 次，其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以谨慎的态度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均未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均能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1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业绩预告及快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此未披露业绩预告及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以往的合作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能够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生产管理数据，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

（十）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其内控各项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开展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汇报人：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